

消費者訴訟基金

1. 消費者訴訟基金是甚麼？

消費者訴訟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是信託基金，目的是向消費者提供經濟支援及法律協助，令消費者有途徑尋求法律上的補償。基金在下列情況為消費者提供協助：

- (a) 協助消費者在代表訴訟行動提出追討或抗辯。這類訴訟行動，一名消費者可代表一群在事件中有同樣利益關係或問題的消費者提出追討或抗辯；
- (b) 協助在同一宗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上涉及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的消費者聯名索償；
- (c) 在行政上將案件的訴因或索償相類似的個別消費者集合起來，安排他們的案件同時或接續聆訊；
- (d) 採取法律行動維護公眾利益；及
- (e) 處理涉及重大消費者利益的事件。

消費者委員會是基金的信託人(以下簡稱「信託人」)，基金的管理委員會，就尋求協助的個案是否符合資格及事件是否有充份法律理據，向信託人提供意見。

法律協助的方式可包括向申請人提供法律意見、協助、及委任律師及大律師代表申請人。

2. 甚麼人可以申請法律協助？

個別消費者或一群消費者，涉及的事件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可以申請基金的法律協助：

- (a) 與消費者交易有關，特別是：
 - (i) 不宜銷售的劣質商品，其中包括食品及藥物；
 - (ii) 苛刻、不良及限制競爭的經營手法；
 - (iii) 不公平及不合情理的合約條款；
 - (iv) 消費者合約中的免責條款；
 - (v) 虛假或誤導成分廣告聲稱；
 - (vi) 虛假的商品說明；
 - (vii) 貨品、服務或土地物業的失實說明或失實陳述；或
 - (viii) 任何具有重大消費者利益的其他事件；又或

- (b) 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或不公平，

同時，你已嘗試所有其他解決紛爭的途徑而未獲解決，亦不符合任何形式的法律援助的資格。在適當情況下，信託人可運用其酌情權，決定是否對個案給予法律協助。

3. 怎樣申請基金的協助？

- (a) 首先，你可以親身、書面或以電話向消費者委員會任何一個投訴及諮詢中心的職員作出投訴。如你的個案屬於消費者委員會處理範疇，本會將採取適當方法為你嘗試解決問題。若未能解決問題，而你的情況及個案符合基金可給予協助的條件，你便可申請基金的法律協助。本會職員會協助你填寫申請書及解答你的查詢。動用公帑協助你追討法律上的補償，信託人期望你不論在案件展開之前、進行期間以至案件完結為止，向信託人披露全部、真實及無誤的資料，同時與信託人充份合作。

- (b) 當你提交申請書時，需要繳付申請費，無論你的申請被接納與否，申請費不會發還。若案件受理法庭是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費是港幣 100 元，若受理法庭是地方法院或其他較高級法院，申請費是港幣 1,000 元。

- (c) 隨同申請書你將收到一式兩份的「與受助消費者訂立的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這是一份**重要文件**，你的申請一旦獲批准，該協議書將規限你與信託人之間的關係。因此，你必須小心閱讀協議書的條款。假若你同意協議書內的條款，你須在協議書上簽署，及儘快將兩份已簽署的協議書交回信託人。
- (d) 請注意，遞交申請書、繳付申請費及交回簽署的協議書，並非等同基金一定會批准對你的協助。

4. 信託人在處理申請時，會考慮什麼其他因素？

信託人在衡量是否批准對你給予協助時，會考慮各因素，特別是如下因素：

- (a) 是否有一群或可能有一大群消費者受到不良影響；
- (b) 訴訟是否最有效解決該個案的辦法；
- (c) 訴訟的成本效益；
- (d) 勝訴的機會；
- (e) 你的議價能力；
- (f) 若個案涉及一群消費者，適用於各消費者的共同事實或法律問題；
- (g) 若個案涉及一群消費者，受影響的人數；
- (h) 訴訟牽涉的另一方經濟是否穩健；
- (i) 若訴訟成功，事件是否有宣傳價值以促進消費者的權益，對不良經營手法是否具有阻嚇作用；
- (j) 事件會否對基金做成過度的經濟負擔；及
- (k) 基金提供及時協助的實際性。

5. 申請人是否需要經過經濟審查？

申請人並不需要經過指定的經濟審查以符合申請條件。不過，信託人在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某個申請個案時，可能會考慮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因此，基金可能要求你提供詳細財政資源的資料。

6. 遞交申請書後會怎樣？

信託人將會通知你申請是否已被接納。如批准你的法律協助，信託人會在協議書上簽署、寫上日期及將一份協議書寄回給你保存。跟著，你的個案將會得到基金協助。

7. 除申請費外，申請人是否需要繳付其他費用？

倘若你的個案未能勝訴，你不需要再繳付其他費用。基金會支付所有的訴訟費用及支出。不過，你要留意，若你的受助個案敗訴是基於你的過失，又或因為你在申請協助時沒有向信託人提供全部、真實及無誤的資料，你將需負責信託人因你的個案及向你提供協助而引致的所有損失、訴訟費、支出、索償、賠償及法律責任。

倘若你的受助事項獲得勝訴，你需要向基金繳付分擔費用。分擔費用計算如下：

- (a) 就受助個案實際已支付的法律費用及支出，從中扣除從對方所收回的訴訟費用；
- (b) 從基金撥出，為受助個案支出的一切其他款額；及
- (c) 在受助事項中你取得的利益價值的十份之一。利益價值指：
 - (i) 信託人為你收取的金錢總額(從對方收回的訴訟費用除外)；
 - (ii) 為你討回、保留的財產價值；
 - (iii) 你的法律責任獲得減除或免除之數額；或
 - (iv) 你就受助事項所獲得的任何利益的價值。

不過，分擔費用不會超出下列限額：可經由或實際經由小額錢債審裁處仲裁的受助事項的利益價值的 25%；或其他受助事項的利益價值的 50%。

你的受助事項被視作獲得勝訴的情況包括你獲判收取、討回或保留或允許你持有金錢或財產、或你獲得任何利益、或任何針對你的申索遭放棄。

信託人在適當情況下，可減除或寬免應繳付的分擔費用。

8. 金錢將如何支付？

就受助事項應付予你的所有金錢將首先付給信託人。取回的訴訟費用將以抵銷為你的受助事項而支付的法律費用及其他支出。所有其他金錢將支付信託人要求的應繳付分擔費用，餘額則會儘快支付給你。假若你的受助事項獲得勝訴但不會因此而獲得金錢上的賠償，你需應信託人的要求，支付分擔費用。

9. 你是否可以選擇律師或大律師？

信託人會指派律師及在有需要時指派大律師處理你的案件。

10. 所批准的法律協助是否可以予以終止？

信託人可在任何時候發出通知終止向你提供法律協助的協議。在這情況下，信託人將停止提供協助。而你和信託人雙方不用向對方履行進一步義務或責任。

若信託人終止向你提供協助的協議是基於你的過失、或因為你在申請協助時沒有向信託人提供全部、真實及無誤的資料，你將需負責信託人因你的受助事項、向你提供協助及終止協助而引致的所有損失、訴訟費、支出、索償、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單張所載資料僅作為參考之用。你應詳細閱讀載於申請書及協議書內的條文，認清你本身及信託人的權利和義務。

[二零零三年六月]